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號

被 上訴人 友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滿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林哲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被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(下同)18萬1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被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
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